大學「學店化」培養出不負責任學生

□李繼亭

【指點香江】

香港一直以擁有多所頂尖大學爲傲，但綜觀近十年，香港的區域競爭力並沒有因此大幅提高，所培養出來的大學生，不能說「水平不濟」，但也無法與「無比卓越」聯繫到一起。當中問題何在？更令人憂慮之處在於，香港大學「學店化」趨勢日益明顯，將學生視作「老闆」，教授成爲「附屬」，凡事都順着、捧着學生，這種現象改變了香港學生的責任感，只會一味的要求，而不願作任何的責任承擔；只強調自身的權力，而不顧大衆之利益觀感；只認自己的「正義」，不願作任何的傾聽。眼下的「佔中」出現的種種問題，實是這一問題的體現。

「大學精神」的缺失

香港的大學頭上都有一層光環，但僅此而已。以大學教授爲例，一方面是高薪、高祿、高地位，受人尊重，另一方面則是要仰仗學生「打分」，學生不滿意隨時可「開除」教授。當然，許多世界名校也如此，這一現象也可以稱得上是大學界的「國際標準」，似乎無可厚非，有的甚至會反問：不這樣就會被淘汰。這些當然是事實，然而，與一些偉大的學校相比，本港的大學缺乏的卻是眞正的「大學精神」。

大學不是製造商業成品的地方，也不是以製造成品爲目的的地方，堅持學術自由固然是極重要的標準，然而除了爲學術而學術之外，還應當承擔必要的社會責任，應當明白「教育」學生的重責，而不是凡事唯唯諾諾、凡事「交由學生決定」、明知不對仍然要遷就學生，這實際上是不負責任的表現。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陳新滋，因在畢業典禮上拒絕向撐黃傘的學生頒授畢業證書，遭到「泛民」支持者的攻擊，指責他剝奪了學生畢業的權利、干預了學生表達思想的自由云云。有的甚至上網上線，指他是因政府同意撥地而做出有利政府的行爲。

對於批評，陳新滋從未迴避，他日前在接受《亞洲周刊》訪問時講出心中的「大學精神」，引人深思。他坦言，十多二十年香港教育盲目仿效西方，一些人甚至將「顧客至上」的觀念運用到教育，學生和家長是「顧客」，他自己對此非常反感，認爲會令學校變成「學店」。老師不能只着重取悅學生，否則會令他們難以學到對與錯。他又引述《孟子》，指自己身爲一個教育家，「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反省考慮後仍覺得所作是對的，就算對方有千萬人也不害怕，這是他做事最重要的原則。

回應部分人提及的「學校民主」，陳新滋指學校裡學生人數必然最多，進行投票只是單純的「學生作主」，但學校運作不應如此。即使是西方社會，大學的決定都是由具經驗的大學教授作出，是「教授治校」而非「學生治校」，但過程中也要聽學生意見，現時大學的不同委員會都有學生代表參與，學生必須尊重他人意見，這是教育的重要部分。

陳新滋果眞教育家矣！敢於揭開社會的謬誤，敢於面對批評，更敢於承擔作爲一名大學校長所應承擔的責任。

學生支持「佔中」無可厚非，政治立場不同而已，然而，表達支持「佔中」又豈能犧牲畢業典禮的場合？以這種極其無禮的方式去破壞一場數千人參與的活動，這到底是負責還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從科大到中大再到浸大，出現如此無禮、如此蔑視他人利益與感受的大學畢業生，令人神傷。不要拿什麼「支持民主就是社會責任的體現」來作爲藉口，民主最根本的一條在於要尊重他人，這批撐傘的學生做到了嗎？如果不是，那麼他們爭取的又是什麼樣的民主？

校長豈能光做「老好人」

薩伊德曾說，做爲一個知識分子，必須確信自己教給學生的具有眞理的價值，確信自己傳達的可能是怪異但前後一貫的觀點。知識分子必須在既有的社會體制束縛下，尋求相對的獨立。因此，薩伊德將知識分子刻畫成流浪者、邊緣人、業餘人、和對權勢說眞話的人。陳新滋校長是眞正的有社會良心與責任感的知識分子！

教育家、文學家朱自清先生在《教育的信仰》一文中指出：「無論是辦學校的、做校長的、當教師的，都應當把教育看成是目的，而不應當把它當作手段。如果把教育當作手段，其目的不外乎名和利。他認爲，學校一旦成了『學店』，教育就成了『跛的教育』，而『跛的教育是不能遠行的，正如跛的人不能遠行一樣』。」香港的大學校育，是否應當深思這一點？是繼續將學生視作「老闆」，還是教授他們以基本的責任感？

日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在一個青年論壇上講出一句可能不是很受歡迎的話，他指，不能單靠做好人解決社會矛盾，對青年人不能只靠「冰」，強調要「是其是，非其非」。這句話說得同樣正確。陳新滋如要做「好人」，大不了學其他大學校長一樣，任由學生在畢業禮上想做什麼就做什麼，絕不會像今天一樣遭受如此攻擊。但陳校長知道什麼才是眞正的大學精神，更知道什麼是「是其是非其非」。

作爲一個大學機構，必須面對社會的檢驗，成爲一個能夠爲教師、學生、學術社群，甚至社會創造更大價值的公共利益事業。這份價值創造，不能單來自大學人的主觀期許，還必須虛心的聆聽社會的聲音。大學的「學店化」或許無法避免，但作爲大學校長，至少應該有更高的要求。

「佔中」暴徒必須嚴懲

□李幼岐

【焦點熱議】

德國大詩人歌德在《敘事詩集》中說：「用武力對付暴力，我們就都能安享太平。」歌德說得多好呀！這也是見到11月19日凌晨有暴徒衝擊立法會大樓並造成嚴重破壞後的聯想。那天，趕到現場的警察使用低度武力，包括盾牌、警棍和胡椒噴霧。但從有盾牌和警棍被「偷走」（警方用語，實爲搶走）棄置公廁來看，警方使用的武力，似乎是不及暴徒使用的暴力。此則顯示，公權力在這一事件中未能得到十足的彰顯。

有正義的立法會議員在評論事件時，形容警察是「有心無力」。爲何前線警員在執法面對暴力時會「有心無力」？這個問題，值得各方特別是政府高層進行反思、省思。例如，社會對非法霸路以及與之有關的暴力行爲，是不是容忍過頭？克制的時間也是不是太長？一位外國友人說，這樣的事（非法佔領交通要道）如果發生在他們國家的首都或大城市，不用兩三天，警察就會清場甚至鎮壓了。最近，倫敦有一次集會示威，一批人撐了黃雨傘，說是支持香港的「雨傘運動」，結果警察當天就用警棍把這些示威者驅散了。

重判暴徒以儆效尤

再說暴徒衝擊立法會事件，暴徒用鐵馬撞破立法會大樓兩處玻璃門，其行徑一如打家劫舍的強盜。倘若此事發生在美國，按照自衛原則，屋主就有權開槍制止，即使槍殺了暴徒，亦屬「自衛殺人」，並無「罪責」可言。相比之下，香港暴徒如此這般無法無天，還可逃之夭夭，警方要費心費力拘捕他們，並搜集證據，才能將他們送上法庭，繩之於法。倘要將之加以簡單形容：在暴徒，那是「癲得痛快」；在警察，則是「做得辛苦」。俗語云：「人在做，天在看。」若蒼天有眼，法庭有眼，定必重判暴徒，以彰法治，以儆效尤。

英國一句諺語：「暴徒往往是懦夫。」看暴徒衝擊立法會大樓的情節，果然如此。那些用鐵馬撞爛玻璃大門的暴徒，一聽到附近有人喊「警察來了」，即刻作鳥獸散，恨不能兩隻腳變作四隻腳方便逃走。有人問：「你們不是博拉嗎？怎麼都跑了？」這眞是典型的懦夫，敢做，不敢當。懦夫！

大科學家愛因斯坦在《我的世界觀》中有一句話：「暴力招來的總是一些品德低劣的人。」他又說：「天才的暴君總是由無賴來繼承。」這是一條規律。試想，一個品格高尚、信奉道德的人，會去參與用鐵馬撞破立法會的玻璃大門嗎？

假如能作一次民意調查，相信大多數甚至絕大多數市民都會同意，應該用武力來對付暴力，用公權力來對付不法行爲，包括對付違法霸路的「佔領」行動或「顏色革命」在內。舉例說，對付諸如衝擊立法會的暴徒，警察可以毫不容情地使用警棍及胡椒噴霧。在電視上看美國警察對付暴力示威的鏡頭，常常見到暴徒或示威者頭破血流、慌忙逃走的場面。這樣的場面，香港未出現過，至少香港回歸後未出現過。此則說明香港警隊的仁慈和質素之高，實屬世界一流。

爲今之計，就是希望政府、警方以及司法部門勿唱「慢板」，盡快對衝擊立法會的暴徒作出懲處。而且，在司法容許的範圍內，量刑從嚴，「殺雞儆猴」，以收阻嚇之效。法治制度的核心價值和公權力對社會管治應該發揮的最大作用，相信就在於此。這也是社會保持穩定、和諧、有秩序、市民得以安居樂業的最重要和必須有的基本條件。

說到底，對付暴力，對外而言，靠國防，靠防禦，也就是靠武力；對內而言，靠法治，靠警力，而法治必然也要以政權機器的實力基礎作後盾。倘若法治的背後沒有實力，沒有武力，那麼，法治定必軟弱無力，得個「講」字。這次法院對金鐘中信大廈及旺角的禁制令，執達主任到現場執行法院命令時，要有警員陪同、協助，必要時還會有拘捕行動，說明法治實質上也必須有武力作基礎。公權力和法治所擁有的武力，乃是達摩克利斯之劍，不一定要使用，但必須高懸在當眼之處，讓人人皆見，以便有所警惕。簡單及俗氣一些說：切勿犯法！否則，達摩克利斯之劍就會毫不留情地砍下來了！

平息民憤以彰法治

法治，就像一座城市的城牆一樣，不論有形或無形，都是城市的標誌和象徵，值得每一個市民誓死去保衛。可是，在「佔領」行動或「雨傘運動」或「顏色革命」之中，市民遺憾地看到，法治的尊嚴，被無情地踐踏。尤其是在暴徒衝擊立法會事件中，暴力嚴重及粗暴地蹂躪了法治，暴徒完全無視於法治及公權力背後的正義的武力。此時此刻，若不懲治暴徒的暴行，何以彰顯法治？何以平息民憤？

結果非常明顯，代表公權力和法治的武力，包括不同形式和不同程度的懲處，乃是對付暴力的終極手段。對付暴徒是如此，對付長期違法霸路的「佔領」人士及「佔中」發起人也是如此。在香港，正義的公權力武力，用以對付非法的暴力、暴徒、暴行，正是歷史使命。

▲繼早前衝擊立法會之後，「佔中」暴徒昨日阻止警方協助執達吏執法

「佔中」運動的四大誤區

——一位居滬香港市民的公開信

□駱漢耀

【議論風生】

一些學生，他們之所以如此熱血沸騰的迷醉於違法的「佔中」運動，我認爲一個原因是他們因缺少歷史和社會知識，在理念上存在以下四個誤區：

誤區一：中央政府欺騙了香港人。認爲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違背了一九八四年簽署的《中英聯合聲明》的承諾，欺騙了香港人。事實是，《中英聯合聲明》第三條四款寫明：「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聲明中隻字未提「普選」。學生們大多未讀過《聯合聲明》，卻胡亂起哄。行政長官的普選目標，是中方自己在《基本法》第45條提出來。與港英時代相比，是民主發展的里程碑。曾任香港第27任港督的衛奕信今年10月16日在英國上議院，仗義的指出：「有人指摘中國已違背了《聯合聲明》的條款，但我個人認爲沒有任何確鑿證據顯示，中國或香港特區政府曾違反聲明的協議。」聽一聽這位過來人的公道話，我們的學生們難道還不清醒嗎？

毀壞法治　何來自由民主

誤區二：民主選舉要符合國際標準。一些人反對人大常委會決定的一個理由是不符合「國際標準」。而實際情況是，全世界二百多個國家和地區，都是根據自己國家和地區的實際情況，制定出各不相同的選舉辦法，而且大部分都不是「公民提名」。比如，英國至今還是實行封建的「君主制」，首相也不是由「公民提名」產生。美國總統的選舉，並不是按選票多少來取勝，如2000年美國總統選舉，戈爾的普選票比小布什的多出30多萬張，但還是輸了。那我們要問，香港一些人口口聲聲所說的「國際標準」到底是什麼？事實上根本不存在什麼「國際標準」。

誤區三：今日的抗爭是為了香港長遠的福祉。這是搞違法「佔中」組織者一個煽動人心的口號。這種虛僞的目標，雖然可笑，卻騙了衆多熱心學生跟着胡鬧，大有「壯士一去不復返」的氣概。歷史的經驗證明，一個國家或地區能否興旺發達，社會和諧，最重要的核心價值是法治，而非民主自由。港英政府統治香港一百多年，缺乏民主建設，但重視法治，社會經濟不斷發展。新加坡也是如此。如果破壞法治的基石，所謂的民主即變成無法無天，自由也變成無政府主義。

這些年來因美國插手而搞「顏色革命」的伊拉克、利比亞、埃及、敘利亞和阿富汗等國家，一直內亂不停，民不聊生。這些血的教訓難道還不深刻嗎？不少人認爲有個民選特首，今後就可以萬象更新，這也太天眞了。今天這群「佔中」者，連法院的禁制令都視如無物，嚴重衝擊了香港的法制基礎，這種破壞力比經濟損失要大得多，影響也長遠得多。還有什麼「爲了香港長遠的福祉」可言？民主選舉如水中行舟，水可載舟，亦可覆舟。香港的民主發展只是初階，並非成熟的民主社會，民主發展只能循序漸進。

警察辛苦　理應受到尊重

誤區四：警方施放催淚彈是殘酷鎮壓。早前，警方在控制「佔中」人士衝擊時，不得不施放催淚彈，引起了很多人的誤解和譴責。我在微信裡看到《一位警長的分享》的文章，才了解到警方施放催淚彈的眞相。當時寫這篇文章的警長也在現場執法。根據他的描述，當時警方的防線就要失守了，示威者已舉高了鐵馬。在那危急時，警方經不斷的警告以及使用胡椒噴劑都難阻擋人群的衝擊，最後只有用催淚彈驅散示威者。如果不用催淚彈，警方或示威者將被舉高的鐵馬砸傷，瘋狂的上千人從一個小缺口湧入，必將互相踩踏，造成重大的傷亡。因此，我認爲警方在那種生死關頭，果斷及時釋放催淚彈，不但不是殘酷鎮壓示威者，而是保護和解救了示威者。一些媒體和政客不從當時的危機情況分析，反而添油加醋指責警方過分使用武力，這是極不公道的。與美國警方對華爾街進行武力清場相比，可以說明香港警方執法時是相當克制和專業的。據警方在一個記者會上公布，共有64名警察在維持秩序時受傷。全體警察所作出的艱苦努力，理應受到廣大市民的尊重。

俗話說：「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這場表面轟轟烈烈的「佔中」，發動的理據是不切實際的幻想，現實的效果是嚴重破壞正常秩序，使廣大市民受苦，長遠的目標是以摧毀賴以生存的香港法制基石爲代價。這種失民心的運動注定要失敗。

目前，曠日持久的「佔中」，因參與者沒有體面的理由可以退場，使運動處於膠着狀態。我認爲最有效的辦法在於學校校長和老師。國有國法，校有校規。任何學校的校規都會規定學生曠課多少課時，將作自動退學論處。只要校方重申校規並認眞執行，相信絕大多數學生都會自動復課。古語說：「養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惰。」有篇文章認爲校長和教師如縱容學生參加違法運動，可視爲共犯。這句話值得校長和老師們深思，如何爲人師表，依法治校。

【自强不息】　立法會議員　郭偉强

衝擊立會行爲促進反思

11月19日凌晨，一批蒙面示威者發難衝擊立法會，以鐵馬、石屎渠冚砸毀玻璃大門，明顯是欲仿效台灣太陽花行動，攻佔立法會。泛民議員急急召開記者會，馬上與該批蒙面示威者的行爲劃清界線，目的是剔除佔領行動的不利因素，企圖延續佔領，卻對何時及如何帶頭終結佔領行爲隻字不提。

是次暴力行爲，清楚揭示在自發行動的背後，佔領行動完全不受控制。原本成立糾察及驅趕破壞秩序人士的承諾，已全面破產，更突顯「雙學」已失去管理行動的力量。除了進一步砸毀市民兩個月的包容外，更令早日結束行動，還路於民的呼聲不絕於耳。泛民議員一方面大力煽動群衆上街，對於影響民生、破壞社會安寧、侵害法治精神及摧毀經濟的種種視若無睹。必然要爲其言行承擔社會責任，這是毋庸置疑的。事到如今，泛民議員亂港的宗旨仍然絲毫未減，在議會發動「不合作行動」，務求與佔領行動裡應外合，強行爲苟延殘喘的佔領行動轉移陣地，實行借屍還魂，堂而皇之繼續製造社會混亂，是稍有一點愛港之情的人，都不會做出的事情。

作爲這場政治行動的組織者，無論是三子或泛民議員，毋須再糾纏行動乃群衆自發之事，眼前最重要的事情，是身體力行譴責及排斥暴力行爲。泛民齊聲與暴行「割席」，這是不難想像的，必然與明年的區議會選舉、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備戰工作在即有關。總而言之，在目前形勢下，若泛民議員繼續發放錯誤訊息，只會帶來更多衝擊及破壞的行爲，等同姑息助威，而這亦是香港人所不願看到的。

執筆之時，「佔中」已踏入第59天。在警方協助下，執達主任也在旺角佔領區亞皆老街一段進行清除障礙物行動，有年輕人坦言已很疲累，揚言會撤離，因不想負上政治代價，即是不欲爲此負起刑責。當激情冷卻，「佔中」者是時候積極討論退場機制，包括重回與政府的談判桌上，以務實及理性的方式爲這場運動畫上句號。

港大民意研究計劃上周公布佔領行動的民意調查結果，有八成的受訪者認爲佔領行動應該停止，有七成人認爲政府應該清場，這正好說明「佔中」行動必須尊重民意，及早撤離。「佔中」行動逐漸變成不受歡迎的群衆活動，這事實已昭然若揭。礙於曠日持久實實在在禍及民生經濟，而且組織者無法兌現初衷，故此行動不免流於失控。

社會大衆應如何看待佔領暴行？若大家以怨報怨，恐怕仇恨撕裂覆水難收。大家都應該以史爲鑑，陳壽《三國志》有記一段晉人王烈面對盜牛者，不但不予嚴責卻加賞布疋的故事，啓發我們面對佔領者暴行，應以德報怨，盛德教化他們知道行爲犯上過失，致使他們感到悔過。只有眞心「知恥惡」，才能引導暴行解開積結，讓社會恢復向善、守法循規的秩序。年輕人是我們社會的棟樑，大家那會忍心讓他們面對刑責的檢控，故此，筆者希望外界別再鼓動衝擊暴力行爲。反之，有能力者應想方設法在提升青年發展機會的政策上，下一些苦功，讓他們看到未來的前途是光明的，他們也會有逐夢成眞的機會。

【焦點熱議】　盧安迪

政改「進一步海闊天空」

要求否決政府在人大決定下2017年特首普選政改方案的，不外乎三種理由。

第一，認爲方案倒退。如果方案比現行制度有進步，他們願意支持。但現行制度是選委會八分一可提名候選人，人大決定是提委會過半數才可提名候選人，怎能不是倒退呢？我原先也有這樣的想法，但經曾鈺成先生開解後，我豁然開朗。我們可在第二階段諮詢爭取設立「準候選人」制度，先由提委會以低門檻（例如八分一）產生若干準候選人（即「入閘」），像上幾屆的最後候選人一樣進行公開競選、辯論，爭取支持，然後提委會須面對現實情況，提名兩至三名候選人。於是，新制度的準候選人競爭階段至少跟現行制度的最後競選階段一樣開放。之後的程序呢？現行制度是選委會以過半數選出一人爲特首，新制度卻是提委會以過半數選出兩至三人。兩者的「出閘」門檻剛好一樣，但新制度的「出閘」人數（兩至三人）多於現行制度的「出閘」人數（一人）。因此，新制度的「出閘」程序顯然比現行制度的「出閘」程序更開放，且再由全港選民選出特首。我不是說這是最理想的制度，但針對新制度可否比現行制度進步的問題，通過上述嚴謹的比較，答案是肯定的。

第二，擔心如果通過，以後便無機會改進，並相信否決可促使中央日後給出更開放的方案。我認爲中央對港政策的鬆緊主要取決於國際和全國大環境。當大環境讓中央認爲可以放寬，不論今次政改是否通過，將來都會放寬，反之亦然。所以，我們不用害怕因爲通過方案而影響將來改進普選制度的機會。有一位曾縱橫政壇多年的民主派朋友跟我說，我們糾纏於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是「全部中晒計」，因爲他認爲普選立法會比普選特首更重要，但如果否決了2017年普選特首，便不能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反之，如果通過2017年普選特首，2020年便可普選立法會，而立法會普選沒有提名委員會，提名機制將比特首普選更開放！

第三，因爲這不是最理想的普選方案，所以無論如何都不可接受。這純粹是由於概念不清晰而造成的錯覺。試想想，如果這個邏輯成立，假設議案反過來寫：「2017年不實行新的選舉制度，沿用現行的選舉制度。」按照上述邏輯，我們不應接受現行的選舉制度，那麼是否應否決這個反過來寫的議案，即通過政改呢？事情的本質，不是最理想的普選方案和不理想的普選方案之間的選擇，而是某個普選方案和現行制度之間的選擇。要成功落實「一國兩制」，需要諒解、互信、溝通和合作。我衷心希望各方拿出最大的誠意和勇氣，把握達成共識的關鍵機會，令香港民主向前進一步。